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 對 人 名益起重工程行即邱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112年度湖小字第101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98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02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

03 計算書：113年度湖司聲字第37號
04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1,000	聲請人預納。
總計		1,000元	
相對人應負擔部分：1000×98%=980元			